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關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該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MOBIL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向TPG WIREMAN, L.P.  
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股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4年12月2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為所有賣方貸款票據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適當安排(「3.5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3.5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購股協議

於2025年4月9日，要約人與TPG Wireman, L.P. (「賣方」) 訂立購股協議，據此：

- (a) 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時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於完成時購買待售股份(即144,966,345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9%)，代價相等於待售股份購買價；及
- (b) 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時將賣方貸款票據悉數轉換為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即83,661,106股新股份)，並向要約人出售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而要約人已同意於完成時購買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代價相等於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購買價。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於完成時，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228,627,451股股份(包括待售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於完成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4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於完成時解除賣方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2024年12月2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賣方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接納股份要約及賣方貸款票據要約。

自完成起，要約人將豁免及解除賣方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計或導致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可能擁有針對賣方及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申索。

## 購股協議

於2025年4月9日，要約人與TPG Wireman, L.P. (「賣方」) 訂立購股協議，據此：

- (a) 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時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於完成時購買待售股份(即144,966,345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9%)，代價相等於待售股份購買價；及

(b) 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時將賣方貸款票據悉數轉換為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即83,661,106股新股份)，並向要約人出售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而要約人已同意於完成時購買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代價相等於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購買價。

待售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將由要約人收購，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於完成時彼等附帶及應計的所有權利，並須繳足股款，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於完成時在聯交所上市並可自由交易。

於完成時：(a)賣方將不再擁有任何股份，及(b)要約人將合共擁有228,627,451股股份(包括待售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於完成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46%(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代價

要約人就待售股份應付的總購買價(「待售股份購買價」)等於每股購買價乘以待售股份總數(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購買價計算)，合共為758,173,984.35港元。

要約人就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應付的總購買價(「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購買價」)等於每股購買價乘以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總數(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購買價計算)，合共為437,547,584.3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購買價」為5.23港元，該價格將按完成前就每股股份實際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金額下調。每股購買價相當於3.5公告所載的要約價(及賣方貸款票據要約價)。

## 無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i)，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支付待售股份購買價及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購買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購股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已或將以任何形式向賣方或賣方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其他代價、報酬或利益；及
- (b)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完成

完成須不遲於最後期限落實。

## 於完成時解除賣方的不可撤回承諾

自完成起，要約人將豁免及解除賣方及其任何聯屬公司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計或導致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可能擁有針對賣方及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申索。

## 該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日期的股權結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日期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 股份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零	零	228,627,451	15.46%
<b>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股東</b>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182,405,000	13.07%	182,405,000	12.33%
TPG Wireman, L.P.	144,966,345	10.39%	零	零
小計	<b>327,371,345</b>	<b>23.46%</b>	<b>411,032,451</b>	<b>27.79%</b>
<b>其他股東</b>				
Twin Holding Ltd	228,627,451	16.39%	228,627,451	15.46%
GIC Private Limited	91,913,760	6.59%	91,913,760	6.21%
Horwitz Bradley Jay	2,800,000	0.20%	2,800,000	0.19%
楊主光	29,717,212	2.13%	29,717,212	2.01%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414,804	0.03%	414,804	0.03%
其他公眾股東	714,415,890	51.20%	714,415,890	48.31%
總計	<b>1,395,260,462</b>	<b>100.0%</b>	<b>1,478,921,568</b>	<b>100.0%</b>

附註：

1. 中金乃要約人有關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以本身賬戶或全權委託管理方式持有股份的中金及中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要約人於中金集團在該公司股權方面(除中金集團的成員公司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外，在各情況下均獲得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作出的認可)的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除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或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行事而持有、借入、借出或買賣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6個月期間內，中金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金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借入、借出或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2. 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總數未必等於100%。

## 交易披露

要約人及賣方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不遲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存檔期限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適當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及其聯繫人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於該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情況。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界定的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待售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股份11.60港元；
「可換股工具」	指	就賣方貸款票據而言，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可換股工具；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指賣方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2024年12月2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其重要條款已於3.5公告中披露；
「最後期限」	指	2025年11月28日，或要約人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待售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持有的144,966,345股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之間就待售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9日的購股協議；

「賣方貸款票據」	指	零息次級無擔保永續可換股賣方貸款的總本金額970,468,828港元，於悉數轉換後，可按換股價轉換為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工具發行，並由該公司向賣方出具的可換股證書(證書編號第1號)構成；及
「賣方貸款票據換股股份」	指	在賣方貸款票據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該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的83,661,106股新股份。

本公告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凌浩先生

香港，2025年4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凌浩先生、石曉萍女士、沈衛中先生、雷立群先生、李昕先生、邊燕南先生及聶宇田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內有關該集團及股東之資料乃摘錄自或根據該公司已刊發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司所刊發的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其他公告及通函，以及根據守則規則22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開披露的權益。要約人董事僅就有關該等資料的轉載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